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委托贷款利率、手续费费率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张铁岗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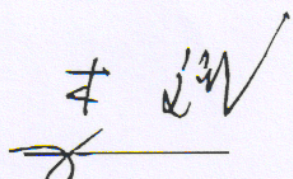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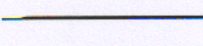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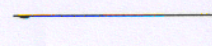
1、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委托贷款利率、手续费费率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委托贷款利率、手续费费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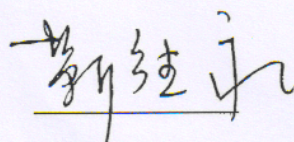
1、公司通过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 1 亿元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委托贷款利率、手续费费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